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控股子公司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联腾”）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 亿元，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根据泰瑞联腾实际需要办理上述事宜。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控股子公司泰瑞联腾与工商银行自 2025 年 4 月至 2035 年 4 月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为 3,300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就泰瑞联腾与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 保证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限额：人民币 3,3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9,453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60%，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万元）
天际股份	汕头市天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8,000
天际股份	潮州市天际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11,009
天际股份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3,496
天际股份	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36

(二) 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万元）
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	天际股份	15,512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相互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10200012-2025 年常熟（保）字 0273 号）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